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修缮及装修改造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标项一 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修缮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企业名称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标项二 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装修改造工程，属于建筑行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圣丰建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736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56.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宁波圣丰建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26日

李岳正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宁波大学附属康宁医院(单位名称)的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修缮及装修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标项一 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修缮工程,属于建筑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8人,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宁波甬源加固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3140万元,资产总额为198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、标项二 同义医院楼旧址文物装修改造工程,属于建筑行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____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浙江匀碧文物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.11.25